

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1949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撤銷本府 97 年 4 月 1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7000055 號「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登錄為文化景觀」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10 月 9 日文規字第 0972139411 號函附之訴願決定書



## 縣長卓伯源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黃云亭

聯絡電話：(04)7250057 分機：413

E-mail：mustiffy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8000194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文化景觀登錄撤銷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

副本：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行政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

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彰化縣文化局文化  
資產課文書校對章

# 縣長卓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